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14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2
声明.....5
正文.....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10
（一）项目概况。.....10
（二）项目单位。.....11
（三）相关文件。.....19
（四）项目收益。.....2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28
（一）《信息披露文件》。.....28
（二）会计师事务所。.....28
（三）信用评级机构。.....29
（四）律师事务所。.....2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3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050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

模为6.7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	7,000.00	20	97,000.00	136,244.66	5.14%
2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7,000.00	20	90,000.00	150,590.02	4.65%
3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楼	3,500.00	20	10,000.00	26,600.00	13.16%
4	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工程	4,000.00	20	30,000.00	84,161.72	4.75%
5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3,000.00	20	63,000.00	135,634.96	2.21%
6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	9,000.00	20	100,000.00	153,500.00	5.86%
7	广西市场监督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3,000.00	20	30,400.00	38,742.00	7.74%
8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	3,000.00	20	108,000.00	142,749.22	2.10%
9	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	2,500.00	20	4,000.00	10,489.26	23.83%
10	北部湾大学西区19#、20#学生公寓楼	3,000.00	20	3,000.00	4,025.42	74.53%
11	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7,000.00	20	47,000.00	100,000.00	7.00%
12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三期建设项目	3,000.00	20	70,400.00	99,032.32	3.03%
13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	4,000.00	20	84,000.00	75,046.00	5.33%
14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一期）	2,000.00	20		64,488.57	3.10%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5	东校区体育馆建设项目	1,000.00	20	44,000.00	11,194.90	8.93%
16	东校区人才公寓 1#、2#、3#楼	1,000.00	20		17,196.35	5.82%
17	广西科技大学柳东校区一期工程（汽车学院项目）	1,000.00	20	37,000.00	85,872.96	1.16%
18	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	3,000.00	20	11,000.00	14,643.00	20.49%
总计		**67,000.00**	-	**828,800.00**	**1,350,211.36**	**4.9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18个募投项目和16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	南宁市相思湖新区高教基地大学西路北侧

2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以南、临仙路以西
3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楼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258号
4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工程	南宁市大学西路北侧
5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片区五象大道南侧、玉洞大道与利福路交界处
6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	南宁教育园区西片区内，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与建设南路交界处东南侧
7	广西工商学校	广西市场监督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与庆隆路交汇处
8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	南宁市武鸣高中定罗湖校区东面地块
9	河池学院	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	河池学院校园内
10	北部湾大学	北部湾大学西区19#、20#学生公寓楼	钦州市滨海新城滨海大道12号
11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空港大道中段北侧、高新路东侧
12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三期建设项目	南宁市武鸣区宝源路29号
13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	南宁市武鸣教育园区
14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一期）	南宁市武鸣教育园区
15	玉林师范学院	东校区体育馆建设项目	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校园内
16	玉林师范学院	东校区人才公寓1#、2#、3#楼	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校园内
17	广西科技大学	广西科技大学柳东校区一期工程（汽车学院项目）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原大学西路）西面
18	百色学院	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	百色学院澄碧校区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6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名　　称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386J
住　　所	南宁市公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胡英清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597.25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体育人才，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开设有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社会体育等专业及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等相关业务。

2.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411W
住　　所	南宁市青山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莫少林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6,561.00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8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法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根据我区第三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展经济贸易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学科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并提供相关社会服务。

3.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7020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2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勇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44,295.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0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以专科教育为主的高等职业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服务，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4.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310177506N
住 所	南宁市大学东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莫海燕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0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学院开展以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成人学历教育、职业技术技能培训为辅的高等职业教育活动。

5.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85G
住　　所	南宁市科园大道 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向红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0,3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学院开展以全日制大学专科层次为主，成人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为辅的高素质高技能技术应用型人才。

6.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7010
住　　所	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红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786.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1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法》的有关规定，学院开展以全日制大学专科层次为主，成人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为辅的高等高等学校活动，培养商务事业发展需要的服务型、经营型、创业型高技能人才。

7.广西工商学校

名　　称	广西工商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3712B
住　　所	南宁市大学路大岭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海宁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5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0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搞好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中专专业人才，开设专业有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文秘与档案专业，物业管理等专业。

8.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76K
住　　所	南宁市秀灵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邱镇林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6,737.8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1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工业技术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设有：机械制造与控制、工业仪表及自动化、化学工艺、生物化工、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及相关服务。

9.河池学院

名　　称	河池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609746Y
住　　所	广西宜州市龙江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苗剑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4,0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0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院开展以本科教育为主，专科（高职）教育为辅的高等教育活动，培养服务经济建设、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的各类应用型人才。

10.北部湾大学

名　　称	北部湾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0794326458E
住　　所	钦州市滨海新城滨海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基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2,272.56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本科教育为主、研究生教育为辅，同时承担非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培养技术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深化产教融合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智力保障。

11.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J266807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关意寅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0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学院为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水产养殖技术、畜牧兽医、烹饪工艺与营养（水产品畜产品加工方向）、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农业方向）、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会计等 6 个专业。

12.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G8284XL
住 所	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亮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6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0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开展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活动。

13.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28X4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维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599.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经济贸易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举办工贸、生产、流通、管理相关专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及相关服务。

14. 玉林师范学院

名 称	玉林师范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339686W
住 所	玉林市教育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卓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0,277.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7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院开展以本科教育为主，专科（高职）教育为辅的高等教育活动，培养九年义务教育师资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和应用人才。

15. 广西科技大学

名 称	广西科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963814
住 所	柳州市东环大道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思敏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94,505.9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开展硕士研究生和本专科学历教育，并进行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和相关社会服务，以促进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

16. 百色学院

名 称	百色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00499438385G
住 所	百色市中山二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金长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39,969.00 万元
举办单位	百色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百色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有 效 期	2019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以培养国家和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面向全区及临近省份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本科、专科）的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为本地区培养合格中小学师资。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体专相思湖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11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28 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191001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国土资预审字〔2011〕1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延期的复函》 （桂国土资函〔2015〕1930号）；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环湖建字〔2011〕5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有关情况的复函》 （南自然资函〔2019〕466号）。
2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6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414号）。
3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6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学生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36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楼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28号）。
4	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新校区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4〕7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5〕87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新校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5〕138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管字〔2010〕18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7201810080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7201810700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7201810553号）；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112201712120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 （桂水水保函〔2010〕13号）。
5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0〕4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949号）；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33559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3〕195号）。
6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6〕125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1125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107201930005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审批建〔2017〕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7〕53号）。
7	广西市场监督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议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56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15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50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设广西市场监督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桂政函〔2019〕118 号）； 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1000300000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000202000001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203006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发改重大〔2019〕57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的通知》 （桂重大办〔2021〕4 号）。
8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92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1093 号）；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1064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10643 号不动产权证书； 南宁市武鸣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南武环建〔2018〕95 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22202000090 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22202000091 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22202000092 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22202000093 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2201700924 号）。
9	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6〕104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35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929 号）。
10	北部湾大学西区 19#、20#学生公寓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部湾大学西区 19#、20#学生公寓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1185 号）。
11	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5〕143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45 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4212018A047）； 扶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扶环审〔2017〕2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7〕146 号）； 桂（2017）扶绥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扶绥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7 号不动产权证书。
12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三期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发改社会〔2016〕155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5〕153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咨询中心《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评估报告》 （桂咨叁〔2016〕62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同意变更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函》 （桂发改社会函〔2021〕259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1830104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1830105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1830106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107201830048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1930249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14201811220101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14201811220201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14201811080201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14201908270201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14202003240101 号）；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环侨审〔2015〕5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6〕110 号）；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0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0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0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0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0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0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18 号不动产权证书。
13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园区学校 建设财政贴息操作规程的通知》 （桂财教〔2016〕20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入驻南宁教育园区资金概算和资金筹措方案的复函》 （桂财建函〔2016〕49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7〕12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入驻南宁教育园区的批复》 桂粮函〔2016〕2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处置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复函》 （桂财资函〔2014〕7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土地处置意见的函》 （桂国土资函〔2014〕85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6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314 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可证审批单》 （地字第 450122201900066 号）；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13500 号不动产权证书； 南宁市武鸣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武环建〔2018〕40 号）。
14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一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6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891 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建第字 450122201901502 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证》 （地字第 450122201900066 号）；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13500 号不动产权证书； 《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武环建〔2018〕40 号）。
15	东校区体育馆建设项目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体育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玉东审发规字〔2020〕18 号）。
16	东校区人才公寓 1#、2#、3#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人才公寓 1#、2#、3#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玉东审发规字〔2019〕7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人才公寓 1#、2#、3#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玉东审发规字〔2020〕3 号）； 玉国用（2014）第 00061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区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环项管〔2006〕2 号）。
17	广西科技大学柳东校区一期工程（汽车学院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科技大学柳东校区一期工程建设方案的函》 （桂发改社会函〔2016〕108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科技大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柳东校区一期工程（汽车学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函〔2017〕83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科技大学柳东校区一期工程（汽车学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1022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汽车学院项目一期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5〕45号）； 柳州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1500100）；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1731号不动产权证书；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科技大学柳东校区一期工程汽车学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环审字〔2015〕107号）。
18	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百发改社会〔2019〕51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百发改社会〔2020〕122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百发改社会〔2020〕124号）； 百国用（2004）第00124号（2005-XZ15-8/18）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百色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00120100050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000202100125号）；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00120210514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

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

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

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茂昌

李燕英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律师管理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51140989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3450109003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持证人 李燕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119840616008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04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2
声明.....5
正文.....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单位。.....10
（三）相关文件。.....10
（四）项目收益。.....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2
（一）《信息披露文件》。.....12
（二）会计师事务所。.....13
（三）信用评级机构。.....13
（四）律师事务所。.....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036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

模为 0.2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	2,000.00	20	40,000.00	144,737.45	1.38%
总计		2,000.00	-	40,000.00	144,737.45	1.3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	桂林市金鸡路 2 号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园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名　　称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671804G
住　　所	桂林市金鸡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尽昭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9,001.60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学历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及航天事业发展。以本科教育为主，专科（高职）教育为辅，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学术交流、专业培训及相关服务。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发改社会〔2016〕25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135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报送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桂教函〔2017〕130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建新校区扩建项目的通知》 （市国土资用〔2017〕40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桂林土划字[2017]013 号）； 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新星审〔2016〕20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01201600048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800101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800098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800240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600335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700180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700181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900527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900593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0202000193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0202000194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900571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0202000100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020210003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520170116020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420180108010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420180122010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420190822020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420191011020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4202003310101）；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0202010160101）；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0202009230201）；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020210113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

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

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

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茂昌

李燕英

2022年2月10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5日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51140989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3450109003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燕莫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119840616008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8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00025-00029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8 栋 31 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单位。.....8

（三）相关文件。.....9

（四）项目收益。.....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1

（一）《信息披露文件》。.....11

（二）会计师事务所。.....12

（三）信用评级机构。.....12

（四）律师事务所。.....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新咨字【2022】1-00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新时代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

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66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

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	1,000.00	20	8,000.00	12,884.91	7.76%
2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	5,000.00	20	43,000.00	146,570.64	3.41%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600.00	20	25,500.00	36,742.44	1.63%
总计		6,600.00		76,500.00	196,197.99	3.3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	柳州市鸡喇路 1 号
2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	南宁市玉岭路以东、玉成路以南、庆六路以西、良玉大道以北地块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广西南宁市河堤路 8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院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3 家事业法人单位，均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96103N
住　　所	柳州市鸡喇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强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185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0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活动，从事精神卫生公共卫生服务。

2.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名　　称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69T
住　　所	南宁市河堤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卫中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7154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3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肿瘤（癌症）防治研究；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活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2204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才友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本	7138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08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活动，负责自治区本级干部医疗、预防、康复、保健工作。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46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1000号）；《关于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0]1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柳国用（2011）第1236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02020003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2202103260101）；《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122号）。
2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6〕17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广西医科大学附属

		五象新区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27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8〕763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五象环建〔201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546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012017500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0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0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0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0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0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0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720200414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720200602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7202011090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12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0年区直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第二批）的函》（桂财社函〔2020〕5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0年区直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第三批）的函》（桂财社函〔2020〕1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1年区直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函》（桂财社函〔2021〕107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5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904号）；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环建[2020]1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2000)字第4174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2006）第438918号）； 《中华人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100602)； 《中华人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0202112170101）；

		《中华人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12021083104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8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

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198395027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时代会计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

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 责 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周斌，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新增实际居住地	2021 9 9
	撤回居住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7114966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50109046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持证人 施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11991070627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8110298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5040504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3 日

持 证 人 廖双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41987081540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欣律法意字第〔Y54〕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号楼2单元3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目录

释义.....2
声明.....5
正文.....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9
（一）项目概况.....10
（二）项目单位.....10
（三）相关文件.....11
（四）项目收益.....1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7
（一）《信息披露文件》.....17
（二）会计师事务所.....17
（三）信用评级机构.....18
（四）律师事务所.....1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5,400

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	2,600.00	20	15,000.00	19,551.94	13.30%
2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	1,500.00	20	3,000.00	14,586.89	10.28%
3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7,200.00	20	35,000.00	44,864.36	16.05%
4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	3,000.00	20	5,000.00	10,319.82	29.07%
5	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建设项目	400.00	20	1,000.00	3,202.97	12.49%
6	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	700.00	20	8,000.00	13,910.43	5.03%
合计		15,400.00	-	67,000.00	106,436.41	14.4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6个募投项目和6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

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	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二里1号（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内）
2	南宁市青秀区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南阳镇、伶俐镇、长塘镇
3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园东风路与经十一交叉口东南面
4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	马山县南蛇岭大道，政务中心往南蛇岭一带
5	宾阳县人民医院	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建设项目	宾阳县宾州镇仁爱街宾阳县人民医院东北侧
6	宾阳县芦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古辣镇义陈村委大陈村制梁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国家事业单位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及《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s://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5家事业单位法人已办理事业单位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名　　称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55 8
住　　所	南宁市长堽路二里 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健燕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13984.29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3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3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南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以艾滋病、结核病、肝病为主的各种法定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的医疗、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服务及相关培训工作等医疗卫生服务；组织协调全市传染病防治工作、承担传染病防制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2. 南宁市青秀区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名　　称	南宁市青秀区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3315991814T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东 1 号青秀政府办公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	李明昌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公益一类）
开办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南宁市青秀区农林水利局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9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南宁市青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3.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名　　称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MB17386565

住　　所	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园区东片区东风路与东片区经 11 路交叉后西南面
法定代表人	叶苹
机构累类别	公益二类
开办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南宁市武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城区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

4.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

名　　称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4498938839C
住　　所	马山县白山镇银峰大道 6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寿龙
机构累类别	公益二类
开办资金	3432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马山县卫生健康局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以保健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基层，面向群体。”范围：婚前保健工作：妇女各个时期的保健工作；0-7 岁儿童保健工作；开展妇幼、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住院分娩，妇产科疑难病的诊疗；儿科常见疾病的治疗；指导全县各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面上工作。

5. 宾阳县人民医院

名　　称	宾阳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64989080156
住　　所	宾阳县宾州镇仁爱街 13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正球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公益二类）
开办资金	18747.5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宾阳县卫生健康局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2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宾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6.宾阳县芦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宾阳县芦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67852364778
住　　所	宾阳县芦圩永武街 232 号(原宾阳县芦圩粮食管理所内)
法定代表人	罗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壹佰捌拾陆万圆整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储存、调拨、批发及零售。代管国家级、区级、市级、县级储备粮、粮食运输、装卸、仓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关于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立项的请示》【南四院〔2017〕41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7〕49 号】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9〕44号】
		《土地证》【南宁国用〔2013〕第604953号】
		《南宁市兴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兴环建字〔2018〕32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0〕4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1202101220101】
		《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立项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19〕186号】
		《关于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0〕6号】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可研报告》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情况说明》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2022年度用款计划》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
		《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解决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用地费用的请示》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安全评估情况说明》
		《关于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0〕302号】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南宁市2020年市本级财政冬春水利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投资〔2020〕168号】
		《关于转下达2021年南宁市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农村区域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南青发改投资〔2021〕2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南宁市2021年市本级财政冬春水利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投资【2021】136号】
3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事业单位法人证》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发改社会〔2019〕21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南发改社会〔2019〕14 号】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南自然审（预）函〔2019〕1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意见书》 【武鸣土划字〔2020〕01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2000065】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3225 号】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武环建〔2020〕43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0〕6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2202110090101】
4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关于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发改社会〔2018〕2 号】
		《关于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发改社会〔2018〕39 号】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420180002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一期）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3225 号】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武环建〔2020〕43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0〕61 号】
5	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建设项目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关于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7〕69 号】
		《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

		合住院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9〕40号】
		《宾阳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宾阳县传染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宾国土审（预）函〔2017〕40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宾国用（1991）字第930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1262018000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自450126201900233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宾建施4501262021010803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26202000021号】
6	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	《营业执照》
		《关于变更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0〕103号】
		《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变更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0〕121号】
		《宾阳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变更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宾国土审（预）函〔2018〕2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乡镇450126201700018】
		《关于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宾环审〔2018〕9号】
		《宾阳县芦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安全评估报告》【91450100745119997C-18ZYJ18】
		《关于变更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0〕31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乡镇4501262020000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0006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宾建施4501262021042502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

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社

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7849”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

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何 石

杨 宇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8483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3003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6 日



持证人 何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3198308190010

此复印件仅限于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02382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11020131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持证人 杨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402199303022719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首届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45010070726 42

此复印件仅限于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53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907室
负 责 人	陆有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9-06-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钟小赢　　张征生 陆有清　　申辉辉 梁远　　阳朝晖 郭广　　王少锋

此复印件仅限于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二单元三层	2018年2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王少锋	2022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虹 刘俊琴	2017年4月11日
袁海平	2017年4月20日
黎运俊、陆春霞、陈锡、马强、黄卫新、蒋永、冯春丽、唐正光、杜琳琳、覃烈艳、赵翔艺、何石、何涛、王清水、邹庆林、吕业樑、李瑞银、钟春燕、盛云、张智凡、赵荣蓉。	2018年3月5日
覃达志、刘胜、班等斌、王霞、梁倩妮、罗琴、刘国慧	2019年6月28日
黄世新、李瑞银、李建新	2019年7月16日
黄程	2020年5月12日
雷振达、李卓恒	2020年12月17日
看翔龙	2021年1月12日
樊平	2022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此复印件仅限于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广合意字第28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1

声明.....4

正文.....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单位。.....10

（三）相关文件。.....15

（四）项目收益。.....3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32

（一）《信息披露文件》。.....32

（二）会计师事务所。.....33

（三）信用评级机构。.....33

（四）律师事务所。.....3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3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方中南专审字[2022]第5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信用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

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51,8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柳州市社会领域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1,000	20 年期	50,000	70,329.71	1.42%
2	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测试验证平台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	12,000	20 年期	59,980	247,024	4.86%
3	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	500	20 年期	3,500	12,428.14	4.02%
4	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雒容镇第三幼儿园项目	1,000	20 年期	6,000	11,900	8.40%
5	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桂柳路段	4,000	20 年期	4,000	54,845.22	7.29%
6	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1,000	20 年期	2,000	17,781.30	5.62%
7	柳州市柳东新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	12,500	20 年期	52,100	265,800	4.70%
8	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	7,000	20 年期	7,000	9,723.48	71.99%
9	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	1,000	20 年期	3,500	4,944.51	20.22%
10	柳城县人民医院项目	1,000	20 年期	4,000	13,667.09	7.32%
11	鹿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质增效项目	2,000	20 年期	3,000	4,886.05	40.93%
12	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500	20 年期	4,000	7,416.05	33.71%
13	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300	20 年期	8,700	43,710	7.55%
14	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	1,500	20 年期	5,000	13,645.36	10.99%
15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	500	20 年期	3,000	6,548.47	7.64%
16	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	1,000	20 年期	3,000	8,392.19	11.92%
总计		51,800	/	218,780	793,041.57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16个募投项目和1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
2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测试验证平台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	以柳东新区为主要建设区域（含其它城区部分区域）
3	柳州东城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龙婆村
4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雒容镇第三幼儿园项目	柳州市柳东新区新福路东侧，景行小学柳东校区东面
5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桂柳路段	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学院路-三门江大桥）
6	柳州广投北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场站建设位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镇杨柳村塘渡水库旁，中压燃气管网建设在北部生态新区行政管辖范围内
7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	包含柳东新区翠岭路北侧社会停车场、柳东新区雒容公共停车场、柳东新区雒容广场北停车场；国检中心、柳东汽车贸易园、文化

			艺术中心、企业总部、科技园孵化大楼、柳东新区公租房二期、双仁安置房、平龙安置房、蚂蟥屯居住安置房、半塘电安置房、平地安置房、龙湖友邻汇、上通五友邻汇、南部共享、南寨友邻汇、九岭西岸友邻汇、启元广场、科技园综合体、人才公寓(二期)内停车场及附属工程。
8	柳城县中医院	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	柳城县城东新区青年路与长新路交叉路口处东面
9	柳城县中天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	柳城县沙浦镇鸡公山地块
10	柳城县人民医院	柳城县人民医院项目	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县人民医院内
11	鹿寨县水利局	鹿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质增效项目	鹿寨县各乡镇
12	融安县自来水厂	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融安县县城
13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融安县长安镇河东广场
14	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
15	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	三江县古宜镇风雨桥西片区,坡尾镇旱桥东侧,福学路北面,稻香路东面
16	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	三江县古宜镇风雨桥西片区,坡尾镇旱桥东侧,福学路北面,稻香路东面

(二)项目单位。

1.企业法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5家企业法人性质的项目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658154554
住 所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89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C座
法定代表人	韦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及建设管理；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投资；物流、文化旅游、酒店、会议会展等领域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金融、能源、教育、医疗、信息技术等产业的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科技技术推广服务；汽车检测，汽车及汽车专用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柳州市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68212945X7
住　　所	柳州市东环大道 232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仁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2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安置房及城中村改造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企业搬迁土地盘活；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柳州广投北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名　　称	柳州广投北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MWHPN4Y
住　　所	柳州市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 225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梁晓斌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日用家电零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柳城县中天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柳城县中天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柳城县中天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2751242326H
住　　所	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
法定代表人	周文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46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2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公共交通；校车运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木材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停车场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融安县自来水厂

名　　称	融安县自来水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4199901163F
住　　所	融安县长安镇解放街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华良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85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1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管道安装维修，供水零配件零售，给排水安装维修，对外机械加工修理，管材、配件、五金交电、农副产品购销，装璜材料购销及加工安装，园林艺术、盆景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事业单位。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http:// http://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4 家事业单位性质项目单位，已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名　　称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柳州市妇产医院、柳州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6533T
住　　所	广西柳州市映山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源
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39235 万元
有效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儿保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及新生儿筛查、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妇儿疾病防治及科研、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2）柳城县中医院

名　　称	柳城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224986563720
住　　所	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 20 号，柳城县县城新区青年路和常新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李辉
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208 万元
有效期	2017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眼科、口腔科、骨伤科、针灸推拿科、急诊科、中西医结合科

（3）柳城县人民医院

名　　称	柳城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224986560657
住　　所	广西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予洁
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1180 万元
有效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设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五官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科、麻醉科、中医科、病理科、美容科、检验科、影像科、预防保健科、急诊科等

（4）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名　　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25499088127N
住　　所	三江县古宜镇雅新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勇
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91.2 万元
有效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妇幼保健、指导基层、开展计划生育四种手术。开展临床工作。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查、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优生指导、药具发放。

3.行政机关。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广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广西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s://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3个行政机关性质项目单位，已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情况如下：

（1）鹿寨县水利局

名　　称	鹿寨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230077948350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金鸡路53号
法定代表人	梁现平

（2）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　　称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融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24MB0486186P
注册地址	融安县长安镇长安广场北面政务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侯镇

（3）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　　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26007824563K
住　　所	融水镇寿星北路72号
法定代表人	韦玉朗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7〕743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8〕690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8〕496号）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201201800337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12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52961号】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01201900013号）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2201900391号（建筑工程类）】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医技科研综合楼、行政后勤综合楼、活动中心及地下室、连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LD450202202111050101）
2	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测试验证平台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文件《关于柳州市车联网先导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数据规划〔2021〕17号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文件《关于柳州市车联网先导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数据规划〔2021〕27号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文件《关于柳州市车联网先导区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要的批复》（柳数据规划〔2021〕36号

3	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	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258598）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506号） 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02000100000059）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260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柳东管复〔2019〕319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512号） 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2202001277号（建筑工程类）】 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00202000066号） 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LD450202202009300101）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东新区集中养老项目规划设计要点的复函》（柳资源规划条件〔2019〕204号）
4	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雒容镇第三幼儿园项目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92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144号） 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02000100000072）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025号】 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2201901079号（建筑与工程类）】 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01201900828号） 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201201900097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第三幼儿园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50211-82-03-046993)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第三幼儿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2000100000050）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53662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第三幼儿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0202151266号（建筑与工程类）】

5	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桂柳路段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576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关于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7〕694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字〔2017〕58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桂柳路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8〕300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桂柳路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297号） 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桂柳路段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0202000013号（工程、管线类）】 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桂柳路段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450202202107020202号） 《柳州市规划局关于提供静兰片区底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意见的复函》（柳规函〔2016〕475号） 城中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2021年12月23日《情况说明》
6	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9-450212-45-03-035190）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环城审字〔2021〕1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关于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LNG气化站及门站项目选址情况说明的函》（北部资归函〔2021〕3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关于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LNG气化站及门站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北部资归函〔2021〕11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关于沙塘镇杨柳村六角组东北侧地块用地意见的复函》（北部资归函〔2020〕33号） 北进路中段（湘桂铁路-贤宾路）中压燃气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0202000108号（工程、管线类）】 横一路（纵二路-刘长路）中压燃气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0202100615号（工程、管线类）】 纵二路（三合大道-双沙路）中压燃气工程《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0202100653 号（工程、管线类）】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北进路中段（湘桂铁路-贤宾路）、古灵大道（贤宾路）（柳长路-北进路段）、杨柳路东段（通贤路-北进路）中压燃气工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号 B14502022020081301O2）
7	柳州市柳东新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	《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柳东投资〔2020〕157 号） 《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柳东投资〔2020〕158 号） 部分子项目材料：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柳东新区九子岭三路北侧社会停车场工程立项的批复》（柳东管复〔2018〕57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柳东新区翠岭路（原九子岭三路）北侧社会停车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东投资〔2020〕246 号） 柳东新区翠岭路（原九子岭三路）北侧社会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2000100000025）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3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东新区翠岭路（原九子岭三路）北侧社会停车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18〕109 号） 柳东新区翠岭路（原九子岭三路）北侧社会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2001192 号（建筑工程类）】 柳东新区翠岭路（原九子岭三路）北侧社会停车场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06120301） 柳东新区翠岭路（原九子岭三路）北侧社会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01201800061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公共停车场立项的批复》（柳东管复〔2017〕264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公共停车场项目变更业主的批复》（柳东管复〔2018〕110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公共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东管复〔2018〕299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02000100000049）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19）柳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58363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公共停车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柳东管复〔2019〕128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1900520 号（建筑工程类）】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公共停车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1912050l0）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01201900468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东新区雒容广场北停车场项目立项的批复》（柳东管复〔2019〕118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东新区雒容广场北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东管复〔2020〕22 号） 柳东新区雒容广场北停车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2000100000010） 《柳州市柳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东新区雒容广场北停车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20〕154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公租房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柳东管复〔2011〕173 号）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公租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环审字〔2014〕74 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证》【柳国用（2013）第 121507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公租房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14〕27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14〕59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公租房二期 1#、2#、3#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1500059 号（建筑工程类）】 柳州市柳东新区公租房二期 4#、5#、6#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1500058 号（建筑工程类）】 柳州市柳东新区公租房二期 7#、8#、9#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1500057 号（建筑工程类）】 柳州市柳东新区公租房二期 10#、11#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1500055 号（建筑工程类）】 柳州市柳东新区公租房二期幼儿园及城乡服务配套设施 A、B 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1500056 号（建筑工程类）】

		柳东新区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2#、4#~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LD4502022015112608O1） 柳东新区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二期工程（Ⅰ标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LD450202201511260501） 柳东新区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二期工程（Ⅱ标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LD450202201511260701） 柳东新区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二期工程（Ⅲ标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LD450202201511260601） 柳州市柳东新区公租房二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01201200075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东新区双仁屯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柳东管复〔2017〕221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东新区双仁屯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东管复〔2018〕218 号）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公司柳东新区双仁村回建安置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环审字〔2011〕258 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885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东新区双仁屯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18〕282 号） 柳东新区双仁屯棚户区改造项目 1#楼及地下室、2#楼及地下室、3#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2001227 号（建筑工程类）】 柳东新区双仁屯棚户区改造项目 4#楼及地下室、5#楼及地下室、6#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2001230 号（建筑工程类）】 柳东新区双仁屯棚户区改造项目 7#楼及地下室、8#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2001229 号（建筑工程类）】 柳东新区双仁屯棚户区改造项目 23#楼及地下室、24#楼、25#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2001225 号（建筑工程类）】 柳东新区双仁屯棚户区改造项目 1#楼及地下室、2#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2007170201） 柳东新区双仁屯棚户区改造项目 3#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2008030101） 柳东新区双仁屯棚户区改造项目 4#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2008030201） 柳东新区双仁屯棚户区改造项目 5#楼及地下室、6#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2007170101） 柳东新区双仁屯棚户区改造项目 7#楼及地下室、8#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2008040101） 柳东新区双仁屯棚户区改造项目 23#楼及地下室、24#楼、25#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2008040201） 柳东新区双仁屯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01201900870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雒容镇平龙屯安置项目立项的批复》（柳东管复〔2012〕55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雒容镇平龙屯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东管复〔2013〕59 号）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柳州市雒容镇平龙屯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环审字〔2013〕237 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证》【柳国用（2015）第 120233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雒容镇平龙屯安置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14〕4 号） 平龙屯安置项目 1#、2#、3#住宅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1500080 号（建筑工程类）】 平龙屯安置项目 4#、5#、6#住宅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1500081 号（建筑工程类）】 平龙屯安置项目大门、垃圾站及公厕、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1500082 号（建筑工程类）】 柳州市雒容镇平龙屯安置房项目 I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LD450202215120301O1） 柳州市雒容镇平龙屯安置房项目 II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LD450202215120302O1） 柳州市雒容镇平龙屯安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01201300086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东新区洛埠村棚户区改造（蚂蟥屯居住安置）项目立项的批复》（柳东管复〔2017〕66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东新区洛埠村棚户区改造（蚂蟥屯居住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东管复〔2017〕189 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176 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柳州东城安居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柳东新区洛埠村棚户区改造（蚂蟥屯居住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7〕

		174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东新区洛埠村棚户区改造（蚂蟥屯居住安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17〕252 号） 柳东新区洛埠村棚户区改造（蚂蟥屯居住安置）1#、3#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1810290201） 柳东新区洛埠村棚户区改造（蚂蟥屯居住安置）2#、4#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1810290101）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雒容镇半塘村半塘屯居住安置项目立项的批复》（柳东管复〔2012〕150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雒容镇半塘村半塘屯居住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东管复〔2014〕29 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雒容镇半塘村半塘屯居住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6〕30 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证》【柳国用（2015）第 120237 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雒容镇半塘村半塘屯居住安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14〕61 号） 半塘屯居住安置项目 1#、2#、3#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1500083 号（建筑工程类）】 半塘屯居住安置项目 4#、5#、6#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1500084 号（建筑工程类）】 半塘屯居住安置项目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1500085 号（建筑工程类）】 柳州市雒容镇半塘村半塘屯居住安置房项目（Ⅰ《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LD450202215120303O1） 柳州市雒容镇半塘村半塘屯居住安置房项目（Ⅱ《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LD450202215120304O1） 雒容镇半塘村半塘屯居住安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01201400029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柳东新区平地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柳东管复〔2019〕285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东新区平地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东管复〔2019〕267 号） 柳东新区平地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2000100000048）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柳东新区平地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

		〔2019〕313号） 柳东新区平地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1#、2#、3#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2202001299号（建筑工程类）】 柳东新区平地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4#、5#、6#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2202001296号（建筑工程类）】 柳东新区平地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7#、8#、9#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2202001298号（建筑工程类）】 柳东新区平地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10#、11#、12#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2202001300号（建筑工程类）】 柳东新区平地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13#楼及地下室、A01地块门卫室及大门、A04地块门卫室及大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2202001297号（建筑工程类）】 平地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00202000067号） 龙湖友邻汇《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450211-70-03-012363）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龙湖友邻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柳东审批市政水利字〔2020〕10号） 龙湖友邻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02000100000028）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172号】 龙湖友邻汇1#~3#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2201900951号（建筑工程类）】 龙湖友邻汇1#~3#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LD450202202001020101） 龙湖友邻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01201900028号） 上通五友邻汇《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50211-70-03-013684） 上通五友邻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502000100000041）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833号】 上通五友邻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01201900030号） 上通五友邻汇项目1#、2#、3#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LD450202201912170501）

		上通五友邻汇项目 1#、2#、3#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1900457 号（建筑工程类）】 职教园南部共享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50211-70-03-026829） 职教园南部共享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502000100000039）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217 号】 职教园南部共享区 1#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2001238 号（建筑工程类）】 职教园南部共享区 2#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2001232 号（建筑工程类）】 职教园南部共享区 3#楼及地下室、9#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2001237 号（建筑工程类）】 职教园南部共享区 4#楼、5#楼、6#楼、7#楼、8#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2001233 号（建筑工程类）】 职教园南部共享区 10#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2001235 号（建筑工程类）】 职教园南部共享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01201900855 号） 职教园南部共享区 1#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2012280101） 职教园南部共享区 2#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2012280201） 职教园南部共享区 3#楼及地下室、9#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2012280301） 职教园南部共享区 4#楼、5#楼、6#楼、7#楼、8#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2012280401） 职教园南部共享区 10#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2012280501） 九岭西岸友邻汇《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50211-70-03-001733） 启元广场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450211-70-03-039029） 启元广场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450211-70-03-039034）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柳州东城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启元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7〕68 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证》【柳国用（2015）第 106205 号】

		启元广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01201700036号） 启元广场一期、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2201800054号（建筑工程类）】 启元广场一期、二期《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LD4502022018100801O1） 科技园综合体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50211-70-03-007944） 科技园综合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2000100000036）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876号】 科技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2202001140号】 科技园综合体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LD4502022020052601O1） 科技园综合体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01201901067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东新区人才中心（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柳东管复〔2020〕25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东新区人才中心（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东管复〔2020〕23号） 柳东新区人才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2000100000024）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05730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东新区人才中心（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20〕52号） 柳东新区人才中心（二期）项目-1#楼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LD4502022020082101O1） 柳东新区人才中心（二期）项目-1#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2202001214号（建筑工程类）】
8	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326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330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0〕136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柳资源规划预〔2019〕27号） 《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用地的批复》（柳城政函〔2020〕23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柳城土划[2020]01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0〕102号） 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22201900029号） 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一内科康复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22202000014号） 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22202012210101） 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222201900024号）
9	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城发改投资〔202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城发改投资〔2021〕2号） 柳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柳城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城环审字〔2014〕4号） 《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给县粮食局作粮食储备库用地的批复》（柳城政函〔2013〕1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城发改投资〔2021〕9号） 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22202200014） 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222021151309号） 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222202100002号）
10	柳城县人民医院项目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7〕69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32号） 柳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22201800048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城县人民医院后勤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40号） 柳城县人民医院后勤综合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22202000002号）

		柳城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2202000003 号） 柳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2202000004 号） 柳城县人民医院项目一期—感染楼及其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222202010130101） 柳城县人民医院项目一期—综合楼、后勤综合楼及地下停车场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222202012070102） 柳城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22201800067 号） 柳城县人民医院后勤综合楼《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22201800068 号） 柳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22201800048 号） 柳城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证》【柳城国用（2015）第 00133 号】
11	鹿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质增效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四排镇龙团村寨兴屯饮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四排镇三排村大敖、龙路屯水厂扩网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四排镇中坪村中坪屯饮水净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四排镇斑鸠屯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四排镇和木村村级水厂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四排镇江南村片区水厂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四排镇四排村三元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四排镇龙团村水莲屯水源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寨沙镇古木村“千吨万人”规模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寨沙镇长田村长田小学饮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寨沙镇河岭村桂岭屯饮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寨沙镇板江村大村坪屯饮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寨沙镇木岗村龙头屯水源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寨沙镇九甫村徐家屯饮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寨沙镇全坡村片区饮水净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寨沙镇长塘村长塘屯水源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寨沙镇木岗村龙团屯水源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寨沙镇九敢村九敢屯饮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导江乡黄坭村中寨屯水源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导江乡长垌村聋山屯水源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导江乡佛子村六柏屯饮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导江乡石排村、温村、佛子村水厂扩网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导江乡石排村水碾屯水源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导江乡古懂村上龙屯水源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导江乡黄坭村黄坭屯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水源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洛子屯水源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平山镇屯秋村拉洞屯饮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平山镇屯秋村塘底屯饮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中渡镇黄村村黄村屯饮水净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中渡镇黄村村古练屯饮水净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中渡镇长盛村大旦屯饮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中渡镇朝阳村朝阳屯饮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黄冕镇山脚村山口屯饮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黄冕镇古赏村4、5、6队水源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黄冕镇幽兰村太平洲屯饮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黄冕镇黄冕村岭头屯饮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12	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融发改规字〔2019〕23号）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融发改规字〔2019〕54号） 融安县自来水厂《关于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环保意见》 融安县自来水厂《关于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用地审核的情况说明》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融发改规字〔2020〕112号）

		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规划意见的复函》 融安县自来水厂《关于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融安县自来水厂《关于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融安县自来水厂《关于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13	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安县河东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融发改规字〔2020〕162号）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安县政府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融发改规字〔2020〕164号）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安县河东片区老旧小区（融江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融发改规字〔2020〕225号）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安县河东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融发改规字〔2020〕232号）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安县河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融发改规字〔2020〕235号）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安县河东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融发改规字〔2020〕234号） 融安县政府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22400000137） 融安县河东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22400000139）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融安县河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融江地下停车场)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融安县政府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224202000018号） 融安县河东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224202000019号） 融安县河东片区老旧小区（融江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224202000021号）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安县河东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融发改规字〔2020〕238号）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安县河东片区老旧小区（融江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融发改规字〔2020〕241号）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安县政府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的批复》（融发改规字〔2020〕250号） 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24202108030101）
14	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	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融发改规划〔2019〕91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融发改规划〔2019〕136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的用地证明》 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融水苗族自治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表》（同一项目代码2019-450225-46-01-025965） 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25202151073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融建管【2021】126号）
15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关于调整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327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关于调整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333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管字〔2018〕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2015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5〕360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的函》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关于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334号）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26202000146号）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26201900188号）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228-202103020201）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审批单》（选字第450201201900198号）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201201900198号）

16	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关于调整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0〕254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关于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0〕404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三江侗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697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关于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1〕192号）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26202151072号）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EPC）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228-202201290101）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地字第450226201900188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柳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 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柳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柳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宁 冀

二〇二二年 二 月 十一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 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66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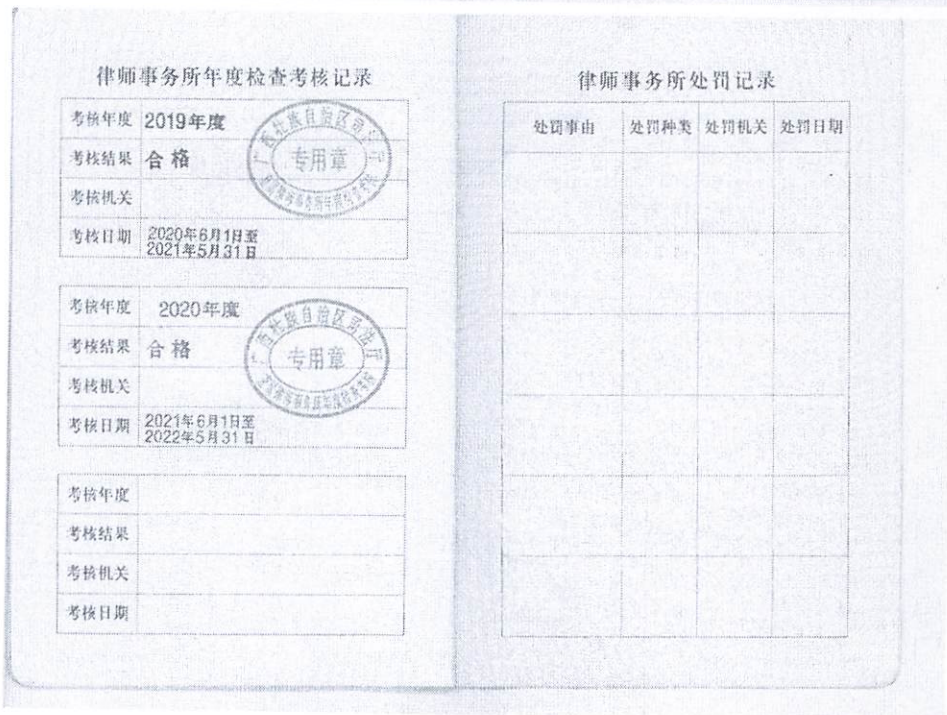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1033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8100575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311028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3 日

持证人 宁翼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9811990112058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03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2
声明.....5
正文.....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10
（一）项目概况。.....10
（二）项目单位。.....11
（三）相关文件。.....15
（四）项目收益。.....2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22
（一）《信息披露文件》。.....22
（二）会计师事务所。.....23
（三）信用评级机构。.....23
（四）律师事务所。.....2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035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4.04亿

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	15,000.00	20	51,400.00	79,942.66	18.76%
2	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区二期18#学生宿舍、图书馆、体育场室外工程	3,000.00	20	5,800.00	7,290.39	41.15%
3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	4,100.00	20	21,000.00	38,255.36	10.72%
4	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	1,300.00	20	3,300.00	4,787.87	27.15%
5	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1,600.00	20	5,500.00	7,808.95	20.49%
6	阳朔县第二幼儿园项目	1,000.00	20	1,300.00	2,172.94	46.02%
7	全州县城北新区生态停车场	4,200.00	20	8,200.00	10,308.40	40.74%
8	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	6,000.00	20	40,000.00	61,197.18	9.80%
9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200.00	20	70,000.00	100,525.40	3.18%
10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	1,000.00	20	16,000.00	42,848.63	2.33%
总计		**40,400.00**	-	**222,500.00**	**355,137.78**	**11.3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10个募投项目和10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桂林市中医医院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	叠彩区站前路CB9-1地块，春江路以西
2	桂林市卫生学校	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区二期18#学生宿舍、图书馆、体育场室外工程	桂林市雁山区雁山新城东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园内
3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校园内
4	阳朔县妇幼保健院	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	阳朔县新城区览胜路东侧
5	阳朔县人民医院	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阳朔县新城区兴福路
6	阳朔县教育局	阳朔县第二幼儿园项目	阳朔县大村门片区
7	全州县城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全州县城北新区生态停车场	桂林市全州县城北新区
8	广西全州国家粮食储备库	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	全州县全州镇
9	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全州县两河镇、石塘镇、凤凰镇、才湾镇、枧塘镇
10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	荔浦市马岭镇合安村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0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市中医医院

名　　称	桂林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498668218G
住　　所	桂林市临桂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刘朝晖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9,330.90万元
举办单位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桂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1年03月18日至2026年03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防治保障；负责中西医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社区卫生服务、医学教学与医学科研、麻风病治疗、康复、医疗防疫以及皮肤病、性病、艾滋病治疗、监测与科研等医疗业务。

2.桂林市卫生学校

名　　称	桂林市卫生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498672444L
住　　所	桂林市民主路万寿巷10号
法定代表人	岑中尧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1,787.00 万元
举办单位	桂林市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桂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中专学历卫生技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基础医学/护理学/医药学...〉学科中专学历教育，医学专业技术开发，医药专业技术培训（相关社会服务）。

3.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名 称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4986672583
住 所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飞虎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慕杰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34,823.60 万元
举办单位	桂林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桂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教育学、政治学、数学……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4. 阳朔县妇幼保健院

名 称	阳朔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21MB00424540
住 所	阳朔镇蟠桃路 22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琴姣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2,418.00 万元

举办单位	阳朔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阳朔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无固定期限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咨询。

5.阳朔县人民医院

名　　称	阳朔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21MB0041865K
住　　所	阳朔县阳朔镇城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爱民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5,598.00 万元
举办单位	阳朔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阳朔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6.阳朔县教育局

名　　称	阳朔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321007655675N
性　　质	机关
地　　址	阳朔县阳朔镇龙岳路 30 号
负 责 人	张伟寿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阳朔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7.全州县城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名　　称	全州县城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324589820043 6
性　　质	机关
地　　址	全州县城北新区建安路创业大厦副楼
负 责 人	李恩琼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全州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8.广西全州国家粮食储备库

名　　称	广西全州国家粮食储备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42000412 10L
住　　所	全州火车站
法定代表人	蒋冬赋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316.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粮油、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4MA5KBC3E0R
住　　所	全州县全州镇桂黄中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天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

	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食品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31MA5MXHF91L
住　　所	荔浦市新坪镇金鸡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戴业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其附属资产的经营管理；资产运营和资产经营；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16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63 号）； 桂林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市评审字〔2019〕25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134 号）；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变更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城北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医院建设项目名称及业主的复函》 （市环管函〔2018〕2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收回原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给桂林市中医医院作为城北院区建设项目用地的通知》 （市自然资用〔2019〕22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桂林市（县）[2019]一字第30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01201700035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020200529010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4201910240101）；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1201800117）。
2	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区二期18#学生宿舍、图书馆、体育场室外工程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324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区二期18#学生宿舍、图书馆、体育场室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3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卫生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管字〔2007〕63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1201900524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00202100006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0202112070101）。
3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171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262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1〕2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2017）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0412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8）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8）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0394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5901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市环管〔2010〕33 号）；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12202000030 号）； 桂林市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2201500004 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2201500017 号）； 桂林市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2201700025 号）；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12202000105 号）； 桂林市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122021082747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桂林高校集聚区建设和定期报送建设发展进展情况的函》 （桂教函〔2021〕555 号）； 桂林大学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桂林大学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大学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桂林大学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有关工作方案的函》 （市发改函〔2021〕8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价费〔2015〕8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 （桂财教〔2015〕18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财政投入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财教〔2016〕6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价费〔2013〕6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高校新增高职专业培训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价费〔2015〕74 号）。
4	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7〕162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7〕216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8〕141 号）。
5	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6〕297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7〕82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8〕211 号）； 朔国用（2016）第 013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市环审〔2018〕10 号）； 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10432019110 号）； 阳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10422015152 号）； 阳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12021042901O1）； 阳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编号：450321202006020101）。
6	阳朔县第二幼儿园项目	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朔县第二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朔发改管字〔2020〕183 号）； 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朔县第二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朔发改管字〔2021〕7 号）； 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朔县第二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朔发改管字〔2021〕100 号）； 阳朔县自然资源局《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朔县教育局申请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的批复》（朔自然资土划字〔2020〕126 号）； 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321202000174 号）； 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1202151035 号）； 阳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1202112200201）。
7	全州县城北新区生态停车场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城北新区生态停车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全发改项字〔2020〕46 号）；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城北新区生态停车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全发改研字〔2020〕62 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324202000011 号）； 《全州县城北新区生态停车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32400000047）；
8	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全发改项字〔2019〕37 号）；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延长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议书有效期的函》；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全发改研字〔2019〕17 号）；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延长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效期的函》；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全发改设字〔2020〕3 号）； 全州县人民政府《全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广西全州国家粮食储备库用于广西全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全政函〔2021〕137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全自然资报〔2020〕43号）； 桂（2021）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7744号不动产权证书； 全州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批复》（全环管表字〔2020〕5号）；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城45032420190004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324202000012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4202000034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4202000063号）；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4202012930l）；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发改重大〔2019〕888号）。
9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全发改项字〔2020〕119号）；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全发改研字〔2020〕73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州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初步设计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243号）；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全发改设字〔2021〕14号）； 全州县国土资源局《全州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全州县湘江战役红色旅游遗址公园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全国土资字〔2017〕65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批复全州县游客集散中心项目总平图的请示》（全自然资报〔2021〕187号）；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32400000011）；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全州县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全州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全州县湘江战役红色旅游遗址公园项目用地审查意见》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全州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村规建字第 450324201800056 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4202000054 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4202100029 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4202100034 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4202000018 号）；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4201800057 号）； 全州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18082201）；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21122852O1）；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2103110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全国土拨字 2018-08-21-01）； 全州县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全州（县）【2018】拨字第 1800005 号）。
10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0〕114 号）；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1〕77 号）；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1〕148 号）； 桂（2021）荔浦市不动产权第 000614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桂林市环保局关于荔浦县工业集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区长水岭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市环管函〔2008〕4号）； 荔浦市水利局《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表日期：2020年4月16日）；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381202000006号）；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81202100052号）；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81202151168号）； 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31202112200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第三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的通知》（桂重大办〔2021〕16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

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桂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2月10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A201145010700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3日 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51140989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9003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持证人 李燕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119840616008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09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2
声明.....5
正文.....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10
（一）项目概况。.....10
（二）项目单位。.....11
（三）相关文件。.....16
（四）项目收益。.....2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23
（一）《信息披露文件》。.....23
（二）会计师事务所。.....24
（三）信用评级机构。.....24
（四）律师事务所。.....2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03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4.66亿

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10,000.00	20	42,500.00	145,785.80	6.86%
2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	2,500.00	20	25,000.00	36,567.64	6.84%
3	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	11,000.00	20	28,213.00	29,006.07	37.92%
4	梧州书城项目	3,000.00	20	8,000.00	18,167.88	16.51%
5	梧州市西江明珠塔续建工程	4,000.00	20	8,999.00	8,999.34	44.45%
6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1,800.00	20	11,000.00	17,107.00	10.52%
7	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800.00	20	49,000.00	73,529.00	3.81%
8	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00.00	20	46,000.00	67,001.33	3.73%
9	藤县冷链及农产品交易市场综合建设项目	1,000.00	20	20,000.00	29,591.95	3.38%
10	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0.00	20	48,600.00	64,882.45	12.33%
总计		**46,600.00**	**-**	**287,312.00**	**490,638.46**	**9.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10个募投项目和10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梧州市工人医院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旧梧州市云盖路小学、旧梧州市第十四中学及周边地块
2	梧州市人民医院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3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	梧州市文化中心影城北侧和西侧
4	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梧州书城项目	梧州市三龙大道以北，玫瑰湖以南，紧邻儿童乐园的红岭片区MS-01-07-01号地块
5	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梧州市西江明珠塔续建工程	梧州市白云山景区高峰处
6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梧州市龙圩区古凤西一路与古凤南一路西南侧
7	梧州市思良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北接夏郢镇，南以桂江为界，东接旺铺镇
8	广西梧州市荣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北接倒水镇镇区，南与不锈钢产业园为界，西起S323省道，东临桂江
9	藤县龙源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广西藤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综合项目	藤县濛江镇梧柳高速出口旁和藤县潭东市场

10	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岑溪市城区范围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0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梧州市工人医院

名　　称	梧州市工人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36428L
住　　所	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1号（总院）、梧州市建设路22号（北山院区）
法定代表人	欧锦溪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878.00万元
举办单位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梧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2.梧州市人民医院

名　　称	梧州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36196L

住　　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3,334.00 万元
举办单位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梧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8 年 08 月 21 日-2023 年 08 月 2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3.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685153578N
住　　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三龙东一路 23 号 2 楼夹层
法定代表人	刘小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NCGLJ5N
住　　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	阳帮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用石加工；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砖瓦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艺术品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港口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名　　称	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7351797936
住　　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东一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640.6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人工造林；森林固碳服务；木材收购；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名　　称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64987745636
住　　所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乐观林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332.00 万元
举办单位	梧州市龙圩区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梧州市龙圩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中医医疗与护理、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7.梧州市思良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梧州市思良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KB9FE9G
住　　所	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夏郢街北段 52 号夏郢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楼 404 室
法定代表人	莫健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03 日—2036 年 03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小食杂；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建筑材料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动物饲养；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网络文化经营；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广西梧州市荣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梧州市荣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6724595785
住　　所	梧州市新兴二路 139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高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 年 03 月 07 日—2028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藤县龙源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名　　称	藤县龙源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74797150XH
住　　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西厚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柱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7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市场设施租赁；房地产开发；体育训练场地提供与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水利电力投资，河砂（砾石）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7399816604
住　　所	岑溪市大中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梁景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06 月 10 日至 2042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岑溪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控股参股、租赁和资本运营；陶瓷制品的生产、销售（限分公司经营）；土地储备、整理、开发、经营和处置出让。（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12〕34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1〕34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14〕12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38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15〕33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413 号）； 梧州市国土资源局《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梧国土资函〔2014〕299 号）；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86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梧环管字〔2013〕88 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403201300012 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403201300012 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403201800044 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04201906060201）；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用地土地成本有关问题的复函》 （万政函〔2018〕145 号）； 梧州市国土资源局《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市工人医院综合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有关权属问题的复函》 （梧国土资函〔2018〕689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济补偿协议》 （梧土储（补）字〔2019〕3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 年梧州市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梧发改重大〔2021〕51 号）。
2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梧发改社会〔2021〕47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呼吸疾病研究所中心实验室及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0〕1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0〕9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区域儿童医疗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18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呼吸疾病研究所中心实验室及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0〕10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2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0〕792号）。 梧国用（2015）第00831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梧环管字〔2010〕59号）；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有关环评批复发复函》 （梧环管函〔2012〕62号）； 梧州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05200900025号）。
3	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投资〔2019〕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建成区公共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投资〔2017〕1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梧发改投资〔2020〕636号）； 桂（2019）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292号不动产权证书； 《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45040500000043）；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01202002210101）；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04201912050101）。
4	梧州书城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书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4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4-450405-87-03-040374、备案机关：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和改革局）； 桂（2019）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523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45040500000019）；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05201900007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05201900118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01202001030101）。
5	梧州市西江明珠塔续建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西江明珠塔续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投资〔2020〕7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西江明珠塔续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投资〔2020〕78号）； 梧州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梧州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关于对梧建规设[2004]49号设计条件通知书用地范围进行调整的通知》 （梧建规〔2005〕74号）；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梧发改社会备〔2005〕005号）；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梧发改备〔2008〕35号）； 梧州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编号：梧建规选（2015）002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梧州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05 梧城规管地规字第 0028 号）； 梧州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05 梧城建 0132 号）； 梧州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04200809230101）；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01202010200101）。
6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0〕73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0〕73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0〕74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梧土出字[2020]08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梧土出字[2021]005 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400202000035 号）； 梧州市龙圩生态环境局《关于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管字〔2021〕3 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400202151044 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400202100016 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400202100032 号）； 梧州市苍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06202110180101（苍海新区））； 梧州市财政局《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实施计划（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般债券）的通知》（梧财社〔2021〕36 号）。
7	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梧州市万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梧州市万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梧万发改审批〔2021〕64号）； 梧州市万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梧州市万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万发改审批〔2021〕67号）； 梧州市万秀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 （2021年12月20日）； 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关于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 （2021年12月20日）； 梧州市万秀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万林地审〔2021〕18号）； 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人民政府《关于夏郢镇人民政府给予广西乐一生态农业种养殖示范基地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 （夏政批〔2021〕6号）； 《广西乐一生态农业种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40300000029）。
8	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长发改投融资〔2021〕17号）； 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长发改投融资〔2021〕18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 （2021年12月10日）； 梧州市长洲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出具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 （2021年12月20日）； 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洲区2021年城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21〕40号）； 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洲区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批复》（长政函〔2021〕38号）；《梧州市环城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协议书》（编号：长倒环征仁义村古寺组1号）；《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协议书》（编号：长倒征倒水村高案组1号）；梧州市长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长洲区倒水挂江公路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管字〔2018〕4号）；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400202100037号）。
9	广西藤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综合项目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藤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综合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21〕355号）；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藤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综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21〕359号）；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综合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21〕367号）；藤县自然资源局《藤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藤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综合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2021年12月16日）。
10	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19〕24号）；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19〕28号）；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20〕9号）；岑溪市人民政府《岑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批复》（岑政批复〔2019〕128号）；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2019年5月23日）；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意见》（2019年5月23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048100000040）；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字第4504812019077号）；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编号：45048120200611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梧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

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 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梧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

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2月11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律师管理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51140989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3450109003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持证人 李燕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119840616008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单位。.....8

（三）相关文件。.....9

（四）项目收益。.....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0

（一）《信息披露文件》。.....10

（二）会计师事务所。.....10

（三）信用评级机构。.....11

（四）律师事务所。.....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咨询字（2022）第21500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45.31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

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	16,000.00	20	65,000.00	96,174.07	16.64%
2	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	2,600.00	20	18,800.00	32,330.79	8.04%
总计		18,600.00	-	83,800.00	128,504.86	14.4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北海市中医医院	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	位于北海市南珠车站与市工业园区之间、北海大道东延长线上。
2	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	位于北海市209国道以东、北海市海城区民营工业园以北，南北二级公路垌尾村委往东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00 米左右（北郊水厂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与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单位与 1 家事业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中医医院

名　　称	北海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49878426XU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骨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科、眼科等；卫生医务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医学教育
住　　所	北海市新建路
法定代表人	刘建航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86,390,000.00 元
举办单位	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北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9302638N
住　　所	北海市四川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学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85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限禾塘水厂、龙潭水厂、北郊水厂经营)；供水设备及附属器材零售；市政给排水丙级范围的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水质检测（凭技监部门核发的认证证书方可经营），水表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水表拆装、水表修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社〔2019〕59 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社〔2020〕89 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0〕205 号）； 北海市土划字 2020068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地字第 450500202151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50120200007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45050120201229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投〔2019〕167 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投〔2019〕199 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投〔2020〕148 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16 号）； 地字第 4505012010003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20）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6895 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 45050120200007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4505012021020502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北海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 69XD，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0187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

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北海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

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 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豪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ZE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01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单位。.....8

（三）相关文件。.....9

（四）项目收益。.....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1

（一）《信息披露文件》。.....11

（二）会计师事务所。.....11

（三）信用评级机构。.....12

（四）律师事务所。.....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02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45.31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

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	3,000.00	20	3,000.00	5,694.00	52.69%
2	防城港市投发公交综合站场项目（一期）	3,000.00	20	21,500.00	29,558.66	10.15%
3	防城港市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2,500.00	20	3,800.00	4,840.07	51.65%
总计		8,500.00	—	28,300.00	40,092.73	21.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防城港市城投华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	位于防城港金海湾小学西南侧。
2	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投发公交综合站场项目(一期)	防城区公交南站场位于防城区第七小学西北角；防城区公交北站场位于防城区210国道西侧；港口区公交站场位于长山路与北环路交汇处西北角；企沙镇公交站场位于港口区人民医院北门；江山乡公交站场位于环岛东路两侧、白浪滩景区以西。
3	上思县妇幼保健院	防城港市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位于上思县思阳镇。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与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3家企业法人单位与1家事业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防城港市城投华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防城港市城投华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569065220Y
住　　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赤港街10号北环经济适用住房小区二楼
法定代表人	施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0,000.00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MA5NP2LP7C
住　　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39号西塔9楼
法定代表人	凌宗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33,457,500.00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酒店业、医疗产业、教育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建筑业、游艇码头项目的投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咨询与勘察；城乡规划编制及咨询；土地整理与开发；市场开发；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道路客运；旅客运输站；出租汽车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充电桩建设与运营管理；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开发、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思县妇幼保健院

名　　称	上思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621498858118T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儿童保健及咨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女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妇幼保健科学研究。
住　　所	上思县思阳镇北布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宁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684,000.00万元
举办单位	上思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自2020年01月16日至2025年01月16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上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

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0〕382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0〕413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1〕88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业主予以变更的复函》（防发改社会函〔2021〕562号）； 地字第45060020210009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21）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1259号不动产权证； 建字第45060020215100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60020215108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防城港市投发公交综合站场项目(一期)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投发公交综合站场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防发改交能〔2021〕37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投发公交综合站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交能〔2021〕38号）； 地字第4506002021000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0020215107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防城港市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0〕342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0〕353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1〕56号）； 选字第45062120210001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2020）上思县不动产权第0004287号； 编号4506212021081938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

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防城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

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86 755 8281 6698 传真：+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3
声明 6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9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1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一）《信息披露文件》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 15
（三）信用评级机构 16
（四）律师事务所 1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

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综合整治项目、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项目、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	1,000	20	2,100	2,955	33.84%
2	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项目	3,000	20	9,000	9,812	30.57%
3	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2,000	20	2,000	7,446.59	26.8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 3 个募投项目，涉及 3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

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	钦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2	灵山县兴灵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项目	灵山县县城、佛子镇
3	浦北县妇幼保健院	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浦北县城越秀大道西向（人民公园北向）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3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名　　称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0499728171F
住　　所	钦州市西门街31号
负责人	陈基智
法人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1431.81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21-01-22 至 2026-01-22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以美化市容、市貌为宗旨，负责城区收费管理，市级环卫设施建设及环卫设备的采购；负责垃圾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工作的管理；负责对全市环境卫生业务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对本级运作的环卫业务的到位、规范、达标进行管理。

2.灵山县兴灵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灵山县兴灵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1MA5NW8NQ2X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文峰路 68 号(财政局办公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	宁德艺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9-06-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规划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市场投资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浦北县妇幼保健院

名　　称	浦北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22499748244N
住　　所	浦北县小江镇光明路 39 号
负责人	黄天威
法人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8303.07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19-11-19 至 2024-11-19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钦市发改能资〔2021〕1 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钦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函》 （钦市自然资函〔2021〕2918 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钦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项目用地转让给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批复》 （钦政土函〔2021〕52 号） 《不动产权证》 （桂（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912 号、桂（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911 号） 钦州市建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署的《协议书》及《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移交清单》 （2006 年 10 月 21 日） 《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钦市财审报〔2021〕67 号）
2	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项目	《关于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灵发改规划（2018）12 号） 《关于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灵发改环资（2018）16 号） 《关于<关于请求出具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项目用地项目证明材料的函>的复函》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钦灵环审〔2020〕5 号） 《关于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三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灵发改投（2021）17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50721202106240102（053）、450721202109300102（07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21202100053 号）
3	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关于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立项的批复》 （钦市发改社会〔2014〕161 号） 《关于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社会〔2015〕8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浦北自划字（2019）32 号、浦北土划字（2016）6 号） 《关于浦北县妇幼保院整体搬迁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浦国土资预审〔2015〕4 号） 《不动产权证》 （桂（2020）浦北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桂（2017）浦北县不动产权第 0002680 号） 《关于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钦市发改社会〔2016〕168 号） 《关于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钦浦环审〔2021〕2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2220190010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722201500154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50722202106031401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

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项目、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1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72720702Y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22 日

No. 80015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921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201060049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持证人 李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203198405146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111394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501030678

持证人 陈俏伶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923199305189026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2)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12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2
声明.....5
正文.....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9
（一）项目概况。.....10
（二）项目单位。.....10
（三）相关文件。.....14
（四）项目收益。.....1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20
（一）《信息披露文件》。.....20
（二）会计师事务所。.....20
（三）信用评级机构。.....21
（四）律师事务所。.....2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04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3.19亿

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	3,000.00	20	49,000.00	62,500.00	4.80%
2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	3,000.00	20	13,200.00	16,589.45	18.08%
3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	4,000.00	20	19,500.00	27,060.06	14.78%
4	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	2,000.00	20	2,000.00	16,144.26	12.39%
5	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20	68,800.00	86,019.75	5.23%
6	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6,000.00	20	35,200.00	44,035.91	13.63%
7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2,400.00	20	9,500.00	11,890.05	20.18%
8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5,500.00	20	34,400.00	43,100.00	12.76%
9	平南县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扩建项目	1,500.00	20	6,000.00	15,044.97	9.97%
总计		**31,900.00**	-	**237,600.00**	**322,384.45**	**9.9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9个募投

项目和7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贵港市港南区卫生健康局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	贵港市西南大道与江二路交汇处西北角地块内
2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湛江镇、木格镇、瓦塘镇
3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	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内
4	桂平市中医医院	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	桂平市西山镇城西街112号桂平市中医医院
5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6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贵港市平南县城北区三环道南面碌河队至独屋队地段之间
7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8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平南县临江工业园西南部
9	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	平南县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扩建项目	平南县城江北片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

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7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贵港市港南区卫生健康局

名　　称	贵港市港南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3MB1533239F
性　　质	机关
地　　址	贵港市港南区江一路90号
负 责 人	刘贵鲜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局

名　　称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3727687720Q
性　　质	机关
地　　址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行政中心综合楼308室
负 责 人	杨勇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名　　称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814993791195
住　　所	桂平市西山镇城北街773号
法定代表人	方成波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536.47万元
举办单位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桂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0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妇女、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产前诊断与接生，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妇幼保健咨询、科学研究、人员培训等。

4.桂平市中医医院

名 称	桂平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81499379039H
住 所	桂平市西山镇城西街 112 号
法定代表人	伦庆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4,609.00 万元
举办单位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桂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疗教育、医疗科研、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5.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21MA5N6G9L2L
住 所	平南县平南街道龚州大道中段（县交警大队旁）
法定代表人	张力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17 日至 2068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餐

	饮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餐饮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名　　称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21499389368D
住　　所	平南县大安镇永发路376号
法定代表人	邓兴昌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908.00万元
举办单位	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平南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有 效 期	2020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科大学生、中专生、成人医科学历教育临床实习；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7.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

名　　称	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212004904540
住　　所	平南县平南街道河堤街60号
法定代表人	赵锦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7.8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五金产品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业主及建设内容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691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727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住院楼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966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办理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一期）项目国有建设使用权划拨手续的批复》（贵政函〔2021〕327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贵国地划书[2021]058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801202010039号）； 贵港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贵港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关于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函》（贵环技函〔2021〕36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01202000312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801202104060101）。
2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0〕155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1〕85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80320210000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3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浔发改计〔2011〕32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7〕294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浔发改投资〔2017〕35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8〕723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浔发改投资〔2018〕102号）； 桂（2020）桂平市不动产权第000201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浔环审〔2018〕54号）；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881201100041号）；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81201900072号）；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881202005210101）。
4	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7〕23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浔发改计〔2017〕1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建设规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7〕808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7〕809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8〕85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贵港市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浔发改投资〔2018〕3号）； 浔国用（2001）字第30026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浔国用（2001）字第30026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及门急诊综合楼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浔环审〔2017〕44号）；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81201800034号）；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81201904020101）；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桂平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桂平市中医医院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批复》 （浔住建规复〔2017〕14号）。
5	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2016〕210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2016〕219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2018〕802号）； 桂（2021）平南县不动产权第000561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平南县不动产权第0005619号不动产权证书；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平建450821201900023号）；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21201900027（平建）号）；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211711150301）。
6	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2019〕590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19〕790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2020〕531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贵发改社会〔2020〕152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0〕641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平自然资45081202000090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平国土划2020026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环审〔2020〕40号）。
7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17〕320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2018〕370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18〕328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自然资预审〔2019〕58号）； 桂（2020）平南县不动产权第0018937号不动产权证书；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环审〔2019〕20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平自然450821201900120号）；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21201900015（平建集镇）号）；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21202103170101）。
8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19〕731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0〕153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409号）；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平国土划2020011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0〕20号）；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平自然资450821202000016号）；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21202000034（平自然资）号）；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821202104010101）。
9	平南县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扩建项目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18〕897号）；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19〕31号）；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391号）；平国用（2005）字第26010103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9〕12号）；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21202000029（平自然资）号）；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821202104060102）。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

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贵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秋昌

李燕英

2022年2月11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律师管理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51140989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3450109003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持证人 李燕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119840616008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00025-00030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8 栋 31 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8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单位。.....8

（三）相关文件。.....13

（四）项目收益。.....1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9

（一）《信息披露文件》。.....19

（二）会计师事务所。.....20

（三）信用评级机构。.....20

（四）律师事务所。.....2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新咨字【2022】1-005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新时代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

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

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5.43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	14,800.00	20	35,000.00	37,524.47	39.44%
2	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1,500.00	20	1,500.00	2,896.04	51.79%
3	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	6,500.00	20	20,000.00	28,000.00	23.21%
4	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大楼	3,500.00	20	6,000.00	7,235.59	48.37%
5	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12,000.00	20	30,000.00	38,635.54	31.06%
6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	3,000.00	20	18,000.00	34,409.00	8.72%
7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	5,000.00	20	21,000.00	32,796.25	15.25%
8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	8,000.00	20	11,000.00	29,598.94	27.03%
总计		54,300.00		142,500.00	211,095.83	1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8个募投项目和8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兴业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	兴业县石南镇、城隍镇、葵阳镇
2	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	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内
3	北流市教育局	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	北流市各项目学校校园内(地块BD07-02-01)
4	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	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大楼	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内
5	博白县博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博白县境内共计15个乡镇涉及29个村屯内
6	陆川县人民医院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	陆川县城南新区
7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	玉林市玉州区金旺路1号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内
8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	玉林市玉东新区玉北大道南面、狮子山公园东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

兴业县人民政府主办的《广西玉林市兴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ye.gov.cn/）、北流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广西玉林北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eiliu.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2家国家机关；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5家事业法人单位，均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名　　称	兴业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4MB1B036681
住　　所	兴业县民主路1号（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一楼）
负责人	曾小坚
单位类型	国家机关
注册资本	无
营业期限	无
主要职责	（一）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体育事业、广播电视事业、旅游事业和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二）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重点设施、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广播电视产业对外合作和国内外市场推广。（三）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四）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广播电视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指导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扶助老少边山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五)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六）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

	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七）指导、管理体育事业。拟订全县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指导体育公共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八）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参加和承办上级下达的体育竞赛任务。制订全县体育竞赛制度，负责全县体育竞赛的综合平衡，指导全县体育竞赛工作；组织参加和承办大型体育竞赛，承办全县综合性运动会。管理、指导全县体育竞赛工作，指导体育科技、教育、宣传及培训工作。（九）指导、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指导行业职业教育工作。（十）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十一）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工作。促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负责体育彩票管理。（十二）指导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协调和指导全县假日旅游工作。负责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十三)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十四）依法负责对全县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广播电视机构安全管理、旅游安全生产、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和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五)指导、管理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大型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十六）统筹规划全县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组织协调文物资源调查，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合理利用和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全县博物馆、文物管理机构业务建设。（十七）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八）职能转变 1.将县文体广电局的文化、体育、广播电视职责，县旅游局的行政职能整合划入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将县文体广电局的新闻出版、电影管理职责划入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在县委宣传部内设机构对外挂牌。

2.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

名　　称	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81499409613G
住　　所	北流市清湾镇清湾圩
法定代表人	李运建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106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05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本辖区内基本医疗、计划生育服务和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公共卫生职责；承担辖区内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任务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采集和统计、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公共服务职能；负责配合和落实辖区、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同开展辖区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任务，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均等化工作，负责对村级服务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3. 北流市教育局

名　　称	北流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洪强
住　　所	北流市二环西路 0173 号
法定代表人	114509810079654707
单位类型	国家机关
注册资本	无
营业期限	无
主要职责	1、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上报和发布。 2、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成人教育及民办学校办学等工作；统筹规划、部署、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制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统筹规划、指导全市教师培训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 4、指导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承担职业指导工作。 5、指导全市的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基础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6、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监督学校收费行为，会同财政部门统计、监测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7、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全文明校园建设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信访等工作。 8、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北流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归口管理全市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工作；负责自学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9、贯彻实施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10、规划并指导全市教育科研工作，宏观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研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11、承办北流市人民政府和玉林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

名　　称	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81499409568F
住　　所	北流市白马镇
法定代表人	谢科田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184.5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09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本辖区内基本医疗、计划生育服务和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公共卫生职责；承担辖区内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任务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采集和统计、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公共服务职能；负责配合和落实辖区、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同开展辖区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任务，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均等化工作，负责对村级服务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5. 博白县博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博白县博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MA5PDAE068
住　　所	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0168 号西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莫福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04-10 至 无固定期限
宗旨和业务范围	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建筑业、房地产业、广告业、工业园区、产业园区、酒店、物业管理、搅拌站的投资；教辅资料、器材、书报刊、文具、办公用品、教学设备、书籍的销售；非义务教育机构运营及管理服务、学校后勤物资供应管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物流运输配送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体育赛事、体育、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陆川县人民医院

名　　称	陆川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224994191682

住　　所	陆川县城新洲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	吕斌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2744.5534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2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0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负责辖区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7.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名　　称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00499338114A
住　　所	玉林市金旺路
法定代表人	张九进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49206 万元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3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02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以病人为中心，造福患者。卫生医疗。

8.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

名　　称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0249935865XL
住　　所	玉林市玉北大道 626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兆宏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3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	《关于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兴发改规〔2020〕5号）； 《关于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规〔2020〕1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兴业县2021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9）〔2021〕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4-2021-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兴业县不动产权第00031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42021510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107211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4-2020-017）； 《关于兴业县文体综合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兴发改投资〔2020〕24号）； 《关于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旅游基地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兴发改投资〔2020〕44号）； 《关于请求划拨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次进度款的请示》（兴文旅报〔2021〕76号）。
2	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关于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规字[2018]170号）； 《关于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规字[2018]287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北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扩建4至6层部分）工程直接发包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北国用（2002）字第23--1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0220190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81022019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62021122311101）； 《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规字[2019]2号）。
3	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	《关于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0]468号）； 《关于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1]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北国用（2012）第09—221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227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22713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0103000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03040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17）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02020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1301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1501020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2）字第1714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北国用（2002）字第22——755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010500002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2）字第020704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4）字第020104号）； 《中华人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2）字第0408001号）； 《中华人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2）字第0415001号）； 《中华人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6）第05-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303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11）第0613110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7）第0707003号）； 《中华人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字第0818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2）第100500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100800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2）字第1010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1120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 120521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7）第140301001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1314006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1317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150506086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1602000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11）第18-5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14）第 181107815 号）； 《中华人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字第 240900001 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 190400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7）第 2202270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 2215250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7）第 2310140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7）第 23090800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5）第 210400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 2013000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4）第 201200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6）第 05-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4）第 2006000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 1214270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7）第 141211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2）字第 0805002 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 160100003 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 13130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 00164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 230118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81202001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81202001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6202105206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81202000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81202000297）； 《关于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1]488 号）； 《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 北流市财政局 北流市教育局关于北流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北发改收费[2021]1 号）。
4	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大楼	《关于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规字[2020]120 号）； 《关于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告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1]331 号）； 《关于白马旧市场旧仓库用地处置和甘村村委会搬迁用地转让有关问题会议纪要》； 《关于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1]377 号）；
5	博白县前教育（29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关于博白县学前教育（29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社会〔2021〕9 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社会〔2021〕50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日第二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社会〔2021〕59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第六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社会〔2021〕63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社会〔2021〕60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第四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社会〔2021〕61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第五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社会〔2021〕62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社会〔2021〕58号。
6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	《关于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陆发改规〔2019〕15 号； 《关于陆川县人民院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规〔2019〕91号；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陆环项管〔2018〕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19）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9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190003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0061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22018000071号； 《关于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陆发改投资〔2019〕31号。
7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许

	传染病区（二期）项目	可〔2020〕19号； 《关于调整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0〕67号； 《玉林市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区环项〔2021〕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玉国用（2001）字第A0400140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100257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2112160101；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用地规划设计审批单》玉规总字〔2021〕14号； 《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0〕111号； 《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费〔2005〕269号； 《关于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价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05〕291号； 《关于玉林市市直（含两区）贯彻执行广西医疗服务价格（试行）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玉市价[2005]215号； 《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院（二期）项目的规选址意见》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康养综合楼、连楼、连廊、实习进修综合楼、教学培训综合楼、传染病区（二期）项日、风雨操场）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设计条件的批复》玉人防〔2021〕兼设审字第（9）号； 《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康养综合楼、连楼连廊、实习进修综合楼、教学培训综合楼、传染病区（二期）项日、风雨操场）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规划审查意见书》玉防护〔2021〕规审字第（13）号； 《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项目用地压矿情况的函》玉矿资〔2018〕22号； 《玉林市水利局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玉水水保函〔2020〕28号； 《玉林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同意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建设传染病区（二期）项目的批复》玉卫发〔2020〕29号；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申请动办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基坑工程施工许可的批复》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	《关于重新审批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东审发规字〔2019〕30号； 《关于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东审发规字〔2019〕46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玉东审环管〔201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44995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审批单》玉东规总字〔2020〕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玉东4509042020000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玉东450904202012310201号； 《关于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东审发规字〔2020〕19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198395027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时代会计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玉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施展

廖双艳

2022年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 责 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周斌，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新增窦丽君	2021 年 9 月 9 日
	撤回冯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7114966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50109046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持证人 施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11991070627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8110298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5040504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3 日

持 证 人 廖双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41987081540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01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单位。.....8

（三）相关文件。.....12

（四）项目收益。.....1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6

（一）《信息披露文件》。.....17

（二）会计师事务所。.....17

（三）信用评级机构。.....18

（四）律师事务所。.....1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031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45.31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

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000.00	20	9,000.00	24,094.62	8.30%
2	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	8,000.00	20	23,000.00	58,402.83	13.70%
3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5,000.00	20	20,000.00	70,926.20	7.05%
4	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	2,300.00	20	5,000.00	6,073.25	37.87%
5	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500.00	20	27,000.00	93,408.87	1.61%
6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4,500.00	20	50,000.00	99,858.63	4.51%
7	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	1,500.00	20	1,500.00	4,500.00	33.33%
8	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	5,500.00	20	9,000.00	14,201.48	38.73%
总计		30,300.00	—	144,500.00	371,465.88	8.1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

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8个募投项目和7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位于姑婆山产业区。
2	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	位于贺州一江两岸核心控制区北侧贺江南岸。
3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位于贺州市和平路以南，爱民路以东，沿新华路，至育才路口，再沿竹山路，至姑婆山大道以西范围。
4	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	位于八步区兴业路与鞍山东路交叉口。
5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位于贺州市站前大道以南，爱民路以东，万兴路以北和祥达一路以西范围。
6	贺州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位于贺州市城东区（滨达一路以东，业达路以南，滨达二路以西，太白路以北）。
7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	位于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五协村和莲塘镇古柏村。
8	广西昭平县安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	位于昭平县昭平镇永安街13号。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与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5家企业法人单位与1家事业单位以及1家机关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MXG5363
住　　所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八达中路361号恒宇科技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杨其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房地产投资及开发；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休闲娱乐服务；餐饮服务；电力、能源项目投资及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电力设备及器材、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除外）销售；仓储、物流服务；土地整治管理；土地开发建设配套工程服务；农业、林业、养殖业、畜牧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27479946568
住　　所	贺州火车站站前大道与民乐路交汇处（东融新区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时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元人民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小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堤防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停车场服务；货物运输服务；建

	材销售；物业管理；广告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K9LKT54
住　　所	贺州市八步区火车站站前大道与民乐路交汇处（原市质监局办公楼）4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时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小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堤防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货物运输服务；建材销售；物业管理；广告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机构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102MB1551525X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新兴南路 62 号
负责人	谢淑青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八步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 贺州市人民医院

名　　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499309305T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　　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家恩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4,840,000.00 元
举办单位	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贺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6.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5594422052
住　　所	贺州市星光路南段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翟文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八步区国有资产及实现保值增值，承担规划区域内政府确定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和乡镇资源，市政公用事业、乡镇公用事业的经营和运作；投资、经营市政和乡镇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基础农田建设；建设用地耕作层剥离；村庄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地流转；新增耕地指标流转；环境综合整治；生态农业综合开发运营；水利工程综合整治；市场开发经营管理；广告牌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卫生医疗项目投资管理；教育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广西昭平县安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昭平县安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1MA5K9YHW6K
住　　所	昭平县昭平镇扶贫移民安置小区一期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曾小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区土地的储备和管理，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区基础设施及公益性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授权管理，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区土地“三通一平”，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建设投资及道路建设投资，农业开发，经营城镇化、旧城改造和新农村改造建设，教育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对旅游、酒店、商贸、物流、餐饮的投资、经营，土地项目开发建设，土地整治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收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步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的批复》（贺平发改审〔2020〕142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平发改审〔2020〕143号）； 贺州市平桂生态环境局《关于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龙洞路（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平环审〔2019〕83号）； 贺州市平桂生态环境局《关于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康养北路（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平环审〔2019〕108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管网（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平发改审〔2021〕107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龙洞路（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平发改审〔2019〕102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康泰路（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平发改审〔2020〕6号）；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贺州市中心城区姑婆山片区01编制单元 GP01—01—22地块10853.90平方米（约合16.281亩）用地范围的规划意见》； 选字第45110120190001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1101201900015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103202100005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龙洞路（一期）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贺平自然资函〔2019〕19号）； 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康养北路（一期）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贺平自然资函〔2019〕3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龙洞路（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上批函〔2019〕538号）； 地字第45110120190006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1201900029（非建筑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南堤公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18〕126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滨江南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18〕23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0〕154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0〕157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滨江南路工程项目的批复》（贺环管〔2017〕7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南堤公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环审〔2018〕2号）；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贺州市南堤公园用地预审的说明》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贺州市滨江南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贺国土资函〔2016〕176号） 地字第45110120180003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120170003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1201900002（非建筑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1201800006（非建筑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120190802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立项的批复》（贺发改农经〔2016〕410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贺州市城区爱民河永丰湖河湖连通工程名称变更的批复》（贺发改农经〔2020〕10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城区爱民河永丰湖河湖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农经〔2017〕198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环审〔2017〕14号）； 建字第45110120200015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120170005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1202012080902。
4	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19〕134号）；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20〕37号）；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20〕4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110200000240）；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20〕44号）； 用字第45110220200002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夏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农经〔2016〕303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夏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立项的批复》（贺发改农经〔2016〕296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夏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的批复》（贺环管〔201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贺州市2015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5〕418号）； 地字第45110120160004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101201700083（非建筑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12019082824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贺发改社会〔2020〕18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儿童专科分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初步意见的函》 （贺环管函〔2013〕13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贺环审〔2015〕64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贺环审〔2015〕84号）； 贺州市八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产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贺八环审〔2017〕17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贺环审〔2015〕33号）；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准予规划许可变更决定书》（编号：〔2020〕贺规建设准更第2020-007号）； 地字第4511012014000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17）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51号不动产权证； 桂（2018）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17号不动产权证； 编号451101201508310101-3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101201607010301-3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12020082824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12020082825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18〕93号）；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八发改投〔2018〕5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84511020000043）；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八发改投〔2018〕57号）； 选字第451102201800000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贺州市八步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贺八国土资函〔2018〕83号）； 地字第45110220180002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字第 45110220200001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45242620200911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	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	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立项的批复》 （昭发改规划〔2020〕110 号）； 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昭发改规划〔2020〕122 号）； 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昭发改规划〔2020〕126 号）； 昭平生态环境局《关于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昭环审〔2021〕02 号）； 用字第昭 451121202000026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地字第昭建规公 451121202100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昭国用（1998）字第 12-03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字第昭建规公 45112120210000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桂建施许昭平字 4511212021061012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贺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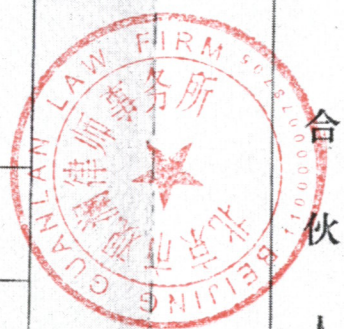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 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LA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006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单位。.....8

（三）相关文件。.....9

（四）项目收益。.....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1

（一）《信息披露文件》。.....11

（二）会计师事务所。.....11

（三）信用评级机构。.....12

（四）律师事务所。.....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咨询字（2022）第215004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45.31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

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1,000.00	20	10,000.00	14,007.82	7.14%
2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14,200.00	20	38,000.00	47,645.61	29.80%
总计		15,200.00	-	48,000.00	61,653.43	24.6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西路2号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内。
2	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位于河池市宜州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事业单位，均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00499578572D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程类（冶金、机械、电子、计算机）、农学类、社科类、管理学类、职业师范类等学科大专学历教育；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社会服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新建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绍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9,450,000.00元
举办单位	河池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2020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7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名　　称	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81753706294 4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拟订本区城乡公用基础设施的中长期规划及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列入建设施工计划的城乡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负责城乡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执行及经费的使用和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参与协调城乡防洪、排涝管理，组织对城乡公用基础建设项目验收及资料的收集、归档和统计等工作。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水二路
法定代表人	魏艳妮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70,000.00 元
举办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宜州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9〕66 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9〕88 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9〕110 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187 号）； 20194512020000003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187 号）； 桂（2021）河池市不动产权第 0009155 号； 地字第 45120120190002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20020215105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45120120200327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16#学生宿舍楼项目规划方案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河自资规方案〔2021〕004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5〕234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7〕26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7〕45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及周边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字〔2015〕38号）； 河国用（2009）第06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字第45120120180003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1201201812120101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1〕121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1〕122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1〕12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128100000049）； 地字第4512032021516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20320215162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21）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0060158号不动产权证； 桂（2021）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0067224号不动产权证； 建字第45120320215123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120320210903011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河池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

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 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

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河池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

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河池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NN86-4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单位.....7

（三）项目批文.....8

（四）项目收益.....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2

（一）《信息披露文件》.....12

（二）会计师事务所.....12

（三）信用评级机构.....12

（四）律师事务所.....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3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2）第 010005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	1,200.00	20年	64,000.00	303,817.61	21.07%
2	象州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20年	15,000.00	29,993.74	50.01%
3	忻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300.00	20年	2,300.00	8,498.01	27.07%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4	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900.00	20 年	5,700.00	8,434.28	67.58%
5	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	12,000.00	20 年	61,900.00	77,380.00	79.99%
6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4,400.00	20 年	30,000.00	38,484.00	77.95%
总计		**26,800.00**		**178,9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 5 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6个募投项目和6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来宾市本级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来宾市兴宾区，南宁市宾阳县	在建
2	象州县	象州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象州县政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位于象州县北面，柳梧高速入城引线（S307省道）南侧，莲城路东面	在建
3	忻城县	忻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忻城县人民医院	忻城县城关镇鞍山路1号	在建
4	忻城县	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忻城县妇幼保健院	忻城县城南新区C-9-2地块（忻城县妇幼保健院新址内）	在建
5	金秀瑶族自治县	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	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大蚕村委花坪屯那六、古卢岭一带	在建
6	金秀瑶族自治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水晶路北面长塘洞（金鸿驾校对面）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6家项目单位，包括5家事业单位法人和1家企业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事业单位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事业单位法人均

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单位状态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关	单位状态
1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12451300796849412X	来宾市人民政府	2020.03.11-2025.03.11	来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2	忻城县人民医院	1245132149911900XE	忻城县卫生健康局	2019.03.27-2024.03.27	忻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3	忻城县妇幼保健院	12451321499119413M	忻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1.05.24-2026.05.24	忻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4	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	12451324G38841231N	金秀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0.01.01-2025.01.0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5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2451324499108036N	金秀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1.03.11-2026.03.1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2、企业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企业法人，持有《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均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象州县政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1451322782119507L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5.11.18-长期	象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农经〔2013〕79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农经〔2015〕17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15〕125 号）； 《国土资源部　国家经贸委　水利部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3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13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农经〔2015〕1189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000201400023 号）；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关于报送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规划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总设[2005]39 号）； 《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开工管理的通知》 （桂水基〔2015〕22 号）
2	象州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象州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象发改审批〔2018〕141 号）； 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象州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象发改审批〔2018〕1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H(2020)4）； 《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8）第 10044 号）； 象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象州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象环审[2017]8 号）； 《象州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十七届第 25 期）； 《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象州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体育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象发改审批〔2020〕17 号）； 《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象州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文博馆、体育场及室外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象发改审批〔2020〕12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3222020GY000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3222020GG03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3222020GG00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32220200619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编号 451322202009300201）
3	忻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忻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0〕13 号）；《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忻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0〕38 号）；《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忻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8 号）；《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忻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忻环审〔2020〕6 号）；《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忻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0〕2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忻自然地字第 451321202100096 号）
4	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0〕30 号）；《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0〕37 号）；《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忻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6367 号）；《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忻环审〔2020〕7 号）；《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0〕20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321202151003 号）
5	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0〕166 号）；《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的通知》（金发改发〔2021〕7 号）；《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0〕170 号）；《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金发改发〔2021〕8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300202000017 号）；《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来环审〔2021〕58 号）；《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来发改审批〔2020〕173 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 （金发改发〔2021〕9 号）
6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0〕2 号）；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0〕1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金自然资交确字(2021)18 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划拨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金政办复〔2021〕27 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金国（2020)11 号）（电子监管号：4513242021A04889）；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金秀县不动产权第 0005786 号）； 《来宾市金秀生态环境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环审〔2020〕2 号）；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0〕11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32420215100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32420215101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32420211105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

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来宾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 责 人	张晓玮 张晓玮,刘卓,杨楠,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撤回刘年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闪冬	2019年4月1日
	新增卢校校、宫晓婷	2021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4500000030231130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1621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4197412136539

仅限用于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06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2
声明.....5
正文.....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9
（一）项目概况。.....10
（二）项目单位。.....10
（三）相关文件。.....12
（四）项目收益。.....1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6
（一）《信息披露文件》。.....16
（二）会计师事务所。.....16
（三）信用评级机构。.....17
（四）律师事务所。.....17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041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2.37亿

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3,000.00	20	3,000.00	10,864.02	27.61%
2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	10,000.00	20	20,000.00	665,621.00	1.50%
3	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	7,000.00	20	15,000.00	19,787.53	35.38%
4	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3,200.00	20	9,300.00	12,170.00	26.29%
5	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	500.00	20	3,000.00	5,768.84	8.67%
总计		**23,700.00**	-	**50,300.00**	**714,211.39**	**3.3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5个募投项目和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崇左市佛子路、园区东路交汇处西北角
2	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	水库的灌区范围涉及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3县（区）的21个乡镇；供水范围为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和崇左工业区（新区）以及灌区内农村人畜饮水
3	扶绥县民政局	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	扶绥县岜盆乡那坡村七星山
4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
5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4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名　　称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4004988686310
住　　所	广西崇左市崇善大道55号
法定代表人	韦国善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3,975.00 万元
举办单位	崇左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崇左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校学历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培养、培训幼儿园及小学教师、教育行政干部，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进行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等工作；开展学术交流、科学研究等工作；开展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工作。

2. 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

名 称	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400073791341H
住 所	崇左市江州区安居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滕振敏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5.90 万元
举办单位	崇左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崇左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0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灌区工业、农业和生活用水提供管理保障；负责推进项目的前期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协调灌区范围内用水灌溉、水库调度工作；负责灌区内水库运行、维护和管理。

3. 扶绥县民政局

名 称	扶绥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10077532590
性 质	机关
地 址	广西扶绥县新宁镇南密路东五巷 01 号
负 责 人	吴日伟
赋码机关	扶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　　称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2007773030L
性　　质	机关
地　　址	广西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东63号
负 责 人	郑雄斯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宁明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立项的批复》（崇发改社会〔2019〕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社会〔2019〕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崇发改社会〔2020〕97号）； 崇左市规划管理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1401201900027号）； 崇左市人民政府《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作为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用地的批复》（崇政函〔2019〕220号）； 崇左市规划管理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401201900157号）；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00202000192号）。
2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左江治旱工程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农经〔2015〕6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于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农经〔2016〕1972号）； 水利部文件《水利部关于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水规计〔2017〕109号）；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文件《水规总院关于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总设〔2017〕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广西左江治旱工程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环境影响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16〕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000201600032号）； 崇左市水利局文件《关于准予出具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通知》 （崇水计财〔2016〕1号）； 《崇左市审计局审计报告》 （崇审投报〔2020〕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的通知》 （桂重大函〔2020〕13号）； 中共崇左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中共崇左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直部分事业单位变更名称的通知》 （崇编办发〔2019〕33号）。
3	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	扶绥县民政局《关于请求重新审批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议书的函》；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扶发改字〔2020〕217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扶发改投资〔2021〕123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扶发改投资〔2021〕157号）； 扶国用（2016）第4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扶自然资预函〔2020〕19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21202000087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4212019A043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120200406010）；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征地预公告》（扶自然资告〔2019〕321号）； 扶绥县人民政府《扶绥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的批复》（2020年4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388号）。
4	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崇发改环资〔2020〕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环资〔2020〕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崇发改环资〔2020〕61号）； 宁明县人民政府《宁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明县滨江新城·桃李天下喝花山实验学校项目的总平面图和设计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21〕87号）； 崇左市水利局文件《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崇水水保〔2021〕30号）。
5	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立项的批复》（崇发改环资〔2020〕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环资〔2020〕3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崇左市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崇发改环资〔2020〕53号）； 宁国用（2013）第00101040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广西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排污管网配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管批〔2008〕37号）； 崇左市宁明生态环境局《崇左市宁明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审〔2020〕21号）；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1422099083773600lV）； 宁明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22202151112号）； 宁明县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22200900476号）； 宁明县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22200900473号）；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2202111300030）；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宁明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污管网配套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崇环验〔2010〕66号）； 崇左市宁明生态环境局《崇左市宁明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宁环排〔2021〕1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崇左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

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 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崇左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律师管理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51140989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3450109003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持证人 李燕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119840616008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